

平财教〔2018〕13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转移支付资金通知》（鲁财教【2017】63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 25 万元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20 日